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两份报告载有该委员会关于先前对议程项目 33 审议的资料，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 A/61/409 号和 A/61/409/Add.1 号文件。
2.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四委员会在第 30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C.4/61/SR.30）。
3.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1/19（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4. 埃及代表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介绍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二和第三部分。

**二. 审议提案****A. 决议草案 A/C.4/61/L.20**

5. 在 7 月 17 日第 3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61/L.20）。



6. 委员会决定先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再由委员会秘书宣读所要求的秘书长关于相关支出的说明（见 A/C. 4/61/SR. 30）。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1/L. 20（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4/61/L. 21**

8. 在 7 月 17 日第 3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的决议草案（A/C. 4/61/L. 21）。

9. 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口头说明（见 A/C. 4/61/SR. 30）。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1/L. 21（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和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 232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sup>2</sup>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sup>1</sup> A/61/19（第一至三部分）。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sup>2</sup> A/61/19（第二部分）。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 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第 165 段及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第 59/300 号、第 60/263 号和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号决议，并重申联合国须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 对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执行零容忍的政策，

又重申须实施一项综合战略，援助遭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欢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续会的报告；<sup>2</sup>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3 段所载的建议。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编，第三章，第 55 段。

<sup>2</sup> A/61/19 (第三部分)。